

新质生产力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形成逻辑 与发展面向

张笑涵¹, 诸葛佳颖^{2*}

(¹ 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 山东 烟台 264000; ² 山东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237)

摘要: 通过理论、价值、规范三个维度的论证, 数据可被合理且正当地纳入知识产权法客体范围, 由此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基石。目前, 数据登记制度存在制度基本定位繁杂与效力障碍两大问题。具言之, 包括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性质不明、登记对象混乱、内容虚化以及登记功能不匹配。为避免“理论越界”, 应立足于登记制度的行政属性。首先, 应针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统合有限效力的定位认知。必要时, 需配套对数据的有效控制措施。其次, 在实践层面上, 应贯彻有限的效力修正。最后, 从登记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两个维度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标准。

关键词: 数据; 数据权利; 知识产权登记

DOI: <https://doi.org/10.71411/zgfx.2026.v1i2.1145>

The Formative Logic and Developmental Orientation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Zhang Xiaohan¹, Zhuge Jiaying^{2*}

(¹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 Yantai, Shandong, 264000, China; ²
Shando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Qingdao, Shandong, 266237,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rguments spanning three dimensions—theory, value, and norms—data can be reasonably and legitimate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scop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subjects, thereby establishing the foundation for a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Currently, the data registration system faces two major issues: complex fundamental positioning and obstacles to effectiveness. Specifically, these include unclear nature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confusion over registration subjects, vague content, and mismatched registration functions. To avoid "theoretical overreach," the system must be grounded in its administrative nature. First, the registration should be positioned as a limited-effect mechanism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ere necessary, it must be complemented by effective data control measures. Second, in practice,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effect must be consistently applied. Finally, registration standards should be developed based on both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r-

基金项目: 山东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项目编号: 2025SDFXYKB001)

作者简介: 张笑涵 (2000-), 女, 湖北宜昌, 硕士,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诸葛佳颖 (2004-), 女, 硕士,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通讯作者: 诸葛佳颖, 通讯邮箱: z3545895430@163.com

egistration—based protection.

Keywords: Data; Data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引言

在数字经济的浪潮下，数据作为新时代的生产资料，其价值和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因其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数据资产化、智能化成为未来发展的关键趋势。数据不仅是创新活动的基础，也是新型业务模式和服务的关键资源，数据保护的必要性由此凸显。

2022年12月2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围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提出了二十条政策措施，并强调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数据二十条》的牵引下，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于2023年7月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文件第十八条要求加快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此后，各省(市)的数据登记办法如春笋般涌现。

我国首创实践数据登记制度，该制度是在各类数据法规、条例、各地方数据登记办法的规范基础上，以行政管理机关为实施主体的保护范式。2023年9月，广东省版发首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标志着数据登记的正式落地。

即便数据权利或权益的确立在立法界与理论界均未统一，但随着社会各界对数据权利或权益保护的呼声渐涨，数据已经被普遍视为一种具象化的利益。庞德认为，法律制度通过一系列办法调整利益：第一，承认利益；第二，司法过程(如今需要加上行政过程)按照一种权威性技术所发展和适用的各种法令来确定在什么限度内承认与实现利益；第三，努力保障在确定限度内被承认的利益^[1]。然而，在承认数据利益的前提下，却难以统一数据登记制度到底赋予或确认了何种权利。其原因是仅将目光停留于有形物或法定权利的传统登记制度，在面对具备无限变动性、开放性、流动性的数据时，传统规则显然难以与之完美兼容以直接适用。因此，阐释数据登记的现实困境并提出可操作性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优化策略已迫在眉睫。

基于对上述实践问题的考量，本文首先从新质生产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理据入手，以凸显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重要性和制度导向。其次，将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基本定位和效力实现两个角度揭示并分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面临的现实挑战。最后，根据现有规范和制度功能的现实，本文将尝试以数据登记有限效力为基准，从多个维度提出可操作性的完善方案，以期实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内部统合和机制更新。

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理据

数据与传统的土地、劳动力以及知识和技术一样，成为一种生产要素^[2]。鉴于此，对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认识应当从新质生产力的视角出发，回溯新质生产力的理论渊源。

1.1 理论维度：马克思科技生产力理论的支撑

数据登记制度的构建可以从马克思科技生产力理论寻求足够的支撑。关于生产力与科学这两个概念，马克思认为，生产力中包括科学在内。^[3]该论断表明科学技术本身具有生产力的功能，而非独立形态的生产力。在信息时代，数据被视为新的生产要素，与传统的生产要素(劳动、资本和土地)并列。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创新产品和服务，驱动经济增长。因此，数据本身成为了生产力的一部分。基于上述分析，结合程啸学者提出的数据登记应当具有的功能，数据登记制度保障了科技(以数据和信息技术的形式)能够有效渗透于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之中，并与之协同作用，从而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形成了科技与生产力相互促进的良

性循环。至于数据登记制度本身，准确地说，是一种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安排，而不直接是生产力。数据登记作为一种制度和法律工具，其作用在于确保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的有效利用和保护，从而促进整体生产力的提升。

1.2 价值维度：数据要素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的现实需要

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与传统生产要素相比，数据要素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交易流通，克服了时空限制，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4]。数据要素市场对实现和提升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现实价值可以从以下方面得到充分论证：首先，市场化配置意味着数据的分配和利用不是通过中央计划或单一机构的指令进行，而是通过市场机制，依据供需关系和价值来进行优化配置。市场参与者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市场价格来决定如何购买、出售或交换数据。其次，数据要素市场的存在极大提升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最后，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可提升整体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效益^[5]。从上述论证中可得出，数据要素市场对于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是经济发展中的关键因素，这也是发挥数据要素市场应有价值的根本动力之所在。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作为一种人为刻意建构的秩序，具有特定的目的导向^[6]。其导向之一就是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这与鼓励数据交融、传播、更新的政策导向是一致的。

1.3 规范维度：数据知识产权治理规范的体系解读

在数据保护的必要性问题上，无论是规范层面抑或司法、理论界均不存在较大分歧，但是关于应当将数据置于何种框架内进行制度保护存在学说分野。目前，学界对数据产权的构建有以下两个主流路径：第一种路径主张在知识产权体系之外构造一种新型财产权。如王利明提出的权力束理论^[7]、张新宝提出的人财两分理论^[8]等。新型权利的创设往往具备因事制宜的强针对性特质，能够精准化解决新兴难题。但需警惕的是，新型权利的创设不能仅依赖于理论与逻辑的推演或者是理论上的可行性，需要结合当前数据产业的实际^[9]，契合当前的制度实践。第二种路径主张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客体范畴，将其置于知识产权理论框架内进行制度创新。崔国斌认为，大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空白地带十分有限^[10]。主张也即大体赞同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方案。国外学者已对个人数据采用类似（comparable）知识产权保护的可取性进行了恰当论证^[11]。本文赞成后一学界观点，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客体范畴，在知识产权框架内进行制度创新以实现针对性的保护。

从规范视角来看，知识产权法保护对象的背后所折射出的底层保护逻辑是能恰当适用于数据的。该论断可以从数据要素的创造性、上位法现状、知识产权客体界定和功能三个方面得到论证。

首先，数据可以是具有“创造性”存在的知识产权客体。从数据最本源的构成——数据要素上便可见一斑。数据要素是构成数据集的基本单位，它是数据结构化和标准化的一种表现形式。以数据要素是否具备公开因素，可将数据分为完全非公开数据与具备公开因素的数据。在该分类之下，对这两种数据进行解析，一方面，完全非公开数据因其“原生性”创造而具备无可争议的创造性，这表明，数据的产生涉及了独特的创意或努力。另一方面，具备公开因素的数据，也在绝大多数情形下符合知识产权法语境下的“创造性”。数据很多时候并非现有分散的数据条目的简单汇总，而是经过数据收集者的劳动付出使得大数据集合中数据条目信息的存在状态与公共领域的分散数据形态有很大差别^[10]。这种劳动付出所赋予客体的创造性体现在数据处理的创新方法（如通过独特的算法或模型转换、分析、解释公开数据）、劳动技术性门槛（如高级统计分析）。这些创新方法必然达到了一定水准的智力创造高度，对公共来源数据的编排无法排除数据处理者发挥聪明才智的空间，并非早期英美法系国家曾流行的“额头流汗”规则所指的单纯无技术门槛的复制性劳动。

其次,在上位法视角下,数据本身与知识产权客体具有较高相似性,若客观上具备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客体的条件,则不宜新设实体权利、进行过于大胆的创设。对数据本身而言,目前面临上位法的缺失。但在顶层设计上,针对建立和完善数据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同时,上位法的缺失也可以从另一视角看待和解读。2016年出台的《民法总则(草案一审稿)》将“数据信息”纳入知识产权客体的范畴,但在正式出台的《民法总则》中删去。一方面说明了数据有关的法律争议之大,但另一方面反映出数据与知识产权客体紧密交织,立法者对数据保护的初步尝试与创新,立法层面曾有将数据信息纳入知识产权的理论或者观念上的共识^[12]。知识产权法应当紧紧围绕排他性进行一系列制度设计,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客体之后也更应坚守这一准则。在缺乏具体上位法的情况下,数据知识产权可不必直接赋予其具体权利,为避免“理论越界”,以排他性视角施以行为控制保护不失为良策。此外,还可以避免陷入庞大复杂的权利体系论证。除了奥卡姆剃刀定律(Occam's Razor, Ockham's Razor)中那句经典的“如无必要,勿增实体”,这一定律针对数据知识产权这一问题还可以如此理解:将数据问题放置于现有法律体系下解决,而非因新兴事物的显著特点而创设新的规则。“自上而下”的法律解决方式更有利于形成稳定预期,从而构建体系化的解决方案。

最后,从对知识产权客体抽象出的界定范围、知识产权基本功能的视角下,也能将数据合理纳入知识产权客体范围,并赋予其知识产权的基本效力。对于知识产权客体的界定,立法规范上多采用列举的方式。如《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而我国主要将之规定于《民法典》第123条。在明确列举不断扩张的情形下,也有学者试图抽象出知识产权客体的界定范围,本文将该方法称之为抽象共性法:知识产权客体需为无体物,能为人力所控制,即相关客体已经为人所认识、掌握和利用,并能从中得到精神或经济上的满足;能够确定,即具有确定性,可以通过其载体予以表现^[13]。本文认为,知识产权客体应当采取“列举+抽象共性”的办法,再通过合理解释和例外排除兜底,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客体。

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挑战

目前,除了政策导向反映出的宏观构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运作主要依赖于各省(市)出台的较低效力的办法或条例。当前中国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尽管在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和保护数据创造者权益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仍面临一些严峻挑战,涉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基本定位的繁杂和效力的实现障碍两大方面。

2.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基本定位的繁杂

2.1.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性质不明

数据登记的性质不明,指的是在当前法律和制度框架下,关于数据登记具体性质和法律地位存在一定的模糊和不确定性。不同省(市)对数据登记的性质问题难以统一。有的地方将数据登记定性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山东省、江苏省是持上述观点的代表省份。同时,也不乏司法界人士的观点崭露头角。最高人民法院秦元明认为,数据产权具有很强的知识产权属性,数据上的权利在性质上属于知识产权,故此,数据产权登记就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反,有的地方将数据登记定性为数据产权登记,其中以深圳市为代表。此外,还有在数据交易的过程中进行数据权属确认并登记的模式,如上海。

综合上述的部分数据登记现状,说明了现有的登记不能产生统一且明确的数据权利。不能颠倒权利产生和登记的先后关系。若认为登记行为赋予了主体对数据的明确权利,则无异于扭曲了数据登记的性质,进而上升到将数据登记效力与不动产登记平齐的高度。在尚无上位法明确权利内容之前,不应以效力位阶较低的办法违拗上位法或自创弥补以上位法空隙。

2.1.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对象混乱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对象到底是什么，存在多方观点。有以非公开性的数据集合为对象的办法，例如，《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还有以原始数据集合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集合为登记对象的方案。归纳起来，主要存在数据集合、数据、数据产品、数据资源、数据服务等多种登记对象。

因数据也存在着地域性差异，故而产生了各省（市）出台的法律文件上的表述混乱。但除此之外还存在着自身前后混乱的现象。2023年9月广东颁发了首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该证书上赫然醒目地写着“依据《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对以上信息予以登记。”其中缘由不得而知，可此处的“信息”一次，易产生指代上的歧义。显而易见的是，不可能对证书上显示的寥寥字词本身进行登记、存证，这些文字本身具有模糊性、概括性，不符合登记制度构建的初衷和数据体量的特征。从现实可操作性的视角看，只有仅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集合本身登记，数据登记制度才具有意义。

2.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效力实现障碍

2.2.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内容虚化

登记内容与登记对象不同，登记内容指的是在数据登记过程中具体记录的信息详情。这些内容不仅涉及数据本身的详细描述，还包括与数据相关的元数据（metadata），如数据的创建日期、数据的有效期限、数据的使用权限、数据存储位置等。登记对象为内容划定了范围和框架，而内容则填充了这个框架，确保数据的详细情况被全面记录。以《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一条为例，数据登记包含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应用场景、数据结构和规模、数据来源、数据处理规则、样例数据、存证公证情况。其他省（市）的登记内容多大同小异，在此不多赘述。但大多数数据登记机构或平台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登记内容仅作形式上的审查，从现实执行能力和条件看，也无法苛责行政执法机构进行实质审查^[6]。这就导致了多数登记信息仅为单方陈述，申请人不承担证明数据来源合规的义务，登记机构或平台既无法证实也无法证伪，因此法律意义相对有限。

对此，有学者认为采取类似于著作权登记“特征描述+样本留存”的方式最为可取^[6]。诚然，著作权登记的内容大多也是申请人的单方声明，也是我国法律效力最弱的一种登记。二者确实存在现状特征上的相似性，但易使数据登记与已有的著作权登记发生重叠。

2.2.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功能不匹配

登记功能是否能实现登记制度目的的前提，但是规范层面认可的制度功能并未将政策文件中的概念予以深化，这就使得登记制度至少在规范层面上应具备的功能与实际实现的功能不匹配，不是“明码标价”。以《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深圳数据办法）为例，深圳数据办法中所提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仅是对《数据二十条》的简单重申，并未形成新的内容。相反，《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确认了登记证书可以作为持有相应数据的初步证明功能，这也是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这一功能的实现还需要具备对数据做好不可篡改电子存证的前提。至于存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哈希算法（Hashing）、时间戳、区块链（Block chain）技术等。即便是对于实时更新的数据，也可以通过再次生成的哈希值验证、IPFS等技术实现。

登记制度的功能可以作进一步的展望，即在初步证明的基础上探索在司法领域的适用，如今在数据登记上已有了初步体现。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平台公示的登记信息显示，该平台与其他省（市）类似平台的不同之处在于其独有的“法院编号”，这或许是数据登记功能发挥方向的指引。例如，作为数据控制或占有的初步证明功能。这可能是诉讼的手段创新，也是更高层

次目的的基础。数据价值的实现不在于数据控制者对零碎数据的占有，而在于促进数据的流通整合最终充分挖掘数据潜力^[14]。

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因应对策

前文从登记制度性质和效力实现两大维度分析了当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困境，这些问题凸显了现有制度在应对快速变化的数字经济时面临的挑战。在讨论如何纾解当前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确这一制度设计的构想应当围绕数据价值和功能的实现，进而有利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制度功能的角度，需要实现应有功能和现实功能的平衡，杜绝乌托邦式的假象。本文认为，应当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贯彻有限效力的认识。具体而言，可以从统合有限效力的定位认知、贯彻有限效力的规范修正两个层面，分别实现立法规范上和操作实践上的困境矫正。此外，面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乱象和纷繁，应当对数规范中的自愿登记原则保持理性和克制。从具体操作上讲，建议从数据保护必要性和可能性两个维度设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标准。

3.1 统合有限效力的定位认知

确认数据产权并非行政登记制度所能解决的问题，也不属于这一领域应当解决的问题。在有关数据实体权利的上位法缺位的当下，统一对数据登记有限效力的认识，即明确数据登记本身仅能作为权利归属和状态的初步证明。若需要设定有关数据的其他环节上的权利时，如在涉及数据财产权的变动时（尤其是在涉及排他性数据财产权的变动时），如果希望通过财产权益登记来节省第三人权属信息识别成本，增强交易安全，就有必要通过法律规定向不特定第三人施加登记查询义务^[15]。

从国内多个省（市）出台的数据法规或办法来看，普遍不敢直白地在上位法缺位的前提下赋予数据知识产权以排他权。赋予的支配权也只是象征性地对数据政策作出地回应。可即便如此，也存在立法缺位、司法先行的现象。综上，无论从规范层面还是可行性层面看，实际上的数据登记效力仅为完全合规前提下的使用自由，最多具备数据控制状态登记存证的效力。

需要补充的是，在数据控制状态的证明过程中，仅依赖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免稍显单薄。本文认为，至少需要考量公示的数据样本在整个数据集合中的占比、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两个方面。首先，样本数据在登记数据集合中的占比应当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尽管各地数据立法存在较大的地域性，但在数据登记内容中却几乎无一例外的包含了数据样本。然而，样本数据的公示是验证并确保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的必备条件。一般而言，登记的数据集合体量较大，但是也不乏随处可见的“小数据”。以深圳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中公示的一项名为“电子竞技业政策数据”的数据为例，公告信息显示该登记数据本身仅100条，其中的样本数据需要公开，即便数量很少，但就整个数据而言，占比很大。对此类数据进行登记，反而弱化甚至破坏了其权利主体对其原本的保密控制措施，即便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加持，恐难让法官形成有利己方的内心心证。其次，鉴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内容多属于申请人的单方声明，不宜再在控制措施层面对数据重复性地二次单方声明，而是应当要求数据权利人对数据的控制措施与数据的财产价值形成匹配。数据的财产价值根源于数据主体对其控制力的强弱，数据主体对其控制力愈强，该数据对数据主体的价值愈大，保护的必要性也相应更大^[16]，理应更易获得偏向己方的法官内心心证。

综上所述，需要在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中统合对数据登记有限效力的认识，即明确数据登记本身仅能作为权利归属和状态的初步证明。这一统一认知的确立是解决当前规范层面认定效力不一的关键，这有助于设定合理的预期，避免因过度依赖登记结果而忽略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实际证据的收集。

3.2 贯彻有限效力的实践修正

针对上文提到的广东省颁发了首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该证书语言表述上所反映的数据登记对象的自身前后混乱的问题,本文建议在对有限效力定位认识的遵循下,对其中措辞进行调整,以清晰界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对象。对数据与信息区分,学界早有争论^[17]。但在数据登记这一特定问题上,似无必要对其深究。本文认为,广东省版发的登记证书上的“信息”可能存在以下理解,在法律和正式文件中,“信息”通常被用于指代更广泛的上下文,涵盖了数据及其相关的背景信息和描述性细节,这或许是证书中使用“信息”一词的原因。但信息并不反映有关主体的筛选性、主观表达性,而倾向于对客观事实的原本描述和记录,这与数据知识产权本身具备的创新性无关,不利于公众对数据知识产权形成智力成果意义上的观念。

本文认为,将证书上的有关语句修改为“对以上数据及其关联的登记信息予以登记”,既保留了数据的专属性,同时也明确了包括数据及其相关元数据在内的整个登记内容。这样的表述清晰地区分了数据内容和数据登记的完整性,也符合数据与信息之间区别。

3.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标准构建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混乱的根源在于有关主体未深究制度构建的本意和自愿登记原则片面性。更细致一点的阐述,登记对象混乱的现象是指在登记过程中,对于应被登记的数据特征缺乏明确的标准或过于宽泛的登记政策而产生的不良登记现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构建应当放眼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数据财产价值,鼓励数据交易和数据创新。如果仅将登记视为一种行政流程而非一种保护创新和规范市场的手段,就可能出现门槛过低,导致大量非创新性或无财产价值的数据被登记,这样不仅增加了管理成本,也稀释了登记制度的实际意义。根据自愿登记原则,数据持有者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是否登记。这一原则的本意是尊重数据持有者的自主权,但片面依赖这一原则而不设门槛可能导致数据登记系统被无关紧要的信息充斥,从而降低整个系统的效率和效果。

为解决上述问题,本文认为,应当从保护必要性和可能性标准两个维度设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标准。从数据保护必要性的维度讲,首先,登记数据需要通过创造性劳动而产生。并非所有的数据都应当保护,也不是所有的数据都应当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达到保护目的。数据应通过创造性劳动产生,这包括新的数据收集方法、独特的数据处理技术或有价值的分析结果。这样的标准可以确保登记的数据具有一定的知识价值,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其次,数据集合需要达到一定的体量。只有达到一定体量或重要性的数据集才能申请登记。如前文所述,体量较少的数据有可能因样本数据的公开而使得登记行为的保护失灵。这种情况下,数据的独特性和独占性可能受到威胁,从而削弱了数据登记的意图和价值。最后,数据本身或附带的商业价值也是保护必要性的因素之一。这一点与数据集合体量上的要求存在关联。知识产权本就属于广义意义上的财产权,而数据的财产价值体现在数据集合之上,零碎的数据难谓有财产价值^[18]。任何制度的搭建和运行的背后必然存在成本支出,对登记数据集合提出商业价值要求,确保有价值的数据得到适当的法律保护,以实现登记机构对数据登记保护的能动激励。从数据保护可能性维度讲,需要申请者具有合理且特定的登记目的。在有限效力的认识基础上,由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功能界定登记的目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功能应当精确服务于登记目的的实现,换言之,能解决登记申请人或其他有关主体的现实问题。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归根结底只是行政公示行为,登记主体应当具有相对合理且正当的期望。基于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现状,未来可能会率先探索在司法领域中的证明效用。例如,诉讼举证之必需、对控制数据建立完善保护体系之必需、便于数据交易之必需、增强数据信任和透明度之必需。

综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功能设计应当精确对接其既定目的,即保护数据权利、促进合法

使用和支持数据管理,同时具体到解决申请人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实际问题。这不仅需要技术上的创新和优化,也需要法律和政策层面的支持和配合,以及对市场和技术趋势的敏感度和响应能力。

4 结语

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研究需要立足于新质生产力的方向。从理论维度、价值维度、规范维度上,以理论维度为先、以规范维度为重,在数据本源上的“创造性”、数据与其他知识产权客体的相似性、知识产权客体多维度视角下,廓清了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理据,这也将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构建的理论基石,重申了数据制度构建的立足点——新质生产力。

空泛而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抽象性问题,以分析现状症结的做法无益于现实问题的解决。本文转向从具体规范、现实层面的视角,分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挑战,具体多集中于数据知识产权基本定位的繁杂和登记效力实现障碍两个大的方面。具体而言之,存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性质不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混乱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内容虚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功能不匹配这四个具体方面的问题。同时,在具体的分析中不难看除各省市法规上的差异性和实际操作中的限制。对此,基于具体问题具体解决的微观化问题思维,本文认为,应当有在限效力定位认知的基础之上,贯彻有限效力的实践修正,以登记证书的具体措辞为例。而后,从保护必要性和可能性标准两个维度、四个具体方面,尝试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标准,试图解决现有的登记对象混乱、盲目的问题。

本文通过规范分析解释、案例研究的方法提出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破局之策,望能为学界在深度拓展研究时以一定的参考。对于有关数据知识产权立法层面的调整与完善,有待学者们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美]罗·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M]. 沈宗灵, 董世忠,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38.
- [2] 冯晓青. 数据产权法律构造论[J]. 政法论丛, 2024, (01): 120-136.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211.
- [4] 何玉长, 王伟. 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理论阐释[J]. 当代经济研究, 2021, (04): 33-44.
- [5] 任保平, 王昕, 林琳. 新质生产力形成中建设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的框架与路径研究[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01): 98-104.
- [6] 汤贞友.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逻辑及完善[J]. 知识产权, 2024, (03): 34-53.
- [7] 王利明. 论数据权益: 以“权利束”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 2022, (07): 99-113.
- [8] 张新宝. 产权结构性分置下的数据权利配置[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45(04): 5-20.
- [9] 金耀. 数据治理法律路径的反思与转进[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02): 79-89.
- [10] 崔国斌. 大数据有限排他权的基础理论[J]. 法学研究, 2019, 41(05): 3-24.
- [11] Trakman L, Walters R, Zeller B. Is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Set to Become the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J]. IIC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19, 50(8): 937-970.
- [12] 孔祥俊. 商业数据权: 数字时代的新型工业产权——工业产权的归入与权属界定三原则[J]. 比较法研究, 2022, (01): 83-100.
- [13] 陶鑫良, 袁真富. 知识产权法总论[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104.
- [14] 高富平. 数据流通理论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J]. 中外法学, 2019, 31(06): 1405-1424.
- [15] 熊丙万, 何娟. 论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制度体系[J]. 学术月刊, 2024, 56(01): 102-114.
- [16] 冯果, 薛亦飒. 从“权利规范模式”走向“行为控制模式”的数据信托——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机制构建的另

一种思路[J]. 法学评论, 2020, 38(03):70-82.

[17] 冯晓青. 知识产权视野下商业数据保护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2, (05): 31-45.

[18]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J]. 法学研究, 2023, 45(04): 56-73.